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36号

关于江西绿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食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及吹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绿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食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及吹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我局于2006年11月以新环监督〔2006〕78号文对“新建县绿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食用油项目”进行了审批，于2011年10月以新环监督〔2011〕38号对“新建县绿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食用油项目”进行了验收。

项目已取得原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122-47-03-012149)。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物华路9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4'15.09"、北纬28°38'40.98";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内容:吹瓶车间、质检车间、注塑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公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0%。

主要生产工艺:PET颗粒→注塑成型→吹瓶→组装→入库;

试样的制备→试样前处理→标准液的制备→理化分析→分析结果。

产品方案:年产5L食用塑料容器50万只、1.8L食用塑料容器50万只。

主要设备:吹瓶机、注塑机、空压机、气相色谱仪等。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

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实验试剂分类存放，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减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项目 9#生产车间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医药、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坡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工艺废气中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